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理事長：陳翔立

秘書長：徐熊良

電話：02-25178747

傳真：02-25171722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3樓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公開男子組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至3月26日(星期日)。

公開女子組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至3月24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公開男子組：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(A、B)(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基七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500公尺處)。

(二)公開女子組：新生公園棒球場(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單位限註冊男子及女子各1隊。

(二)每隊職員4名(含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)，選手20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-2024慢速壘球規則。

九、比賽細則

(一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60分鐘，二好三壞制(一好一壞開始)，採7局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滿4局相差10分以上、滿5局相差7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若採單(雙)敗淘汰制，每場

比賽皆須分出勝負『無和局』，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。（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，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：1. 兩隊勝負關係、2. 淨得分（總得-總失分）較多者、3. 總得分較多者、4. 總失分較少者、5. 兩隊抽籤決定。）時間到或是7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（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）。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二)好球帶的高度為1.82公尺以上不限高度（使用好球板）。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5.2公尺。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4公尺。

(三)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(四)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(五)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。

(六)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
(七)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

- 1、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。
- 2、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- 3、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。
- 4、背號筆誤，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（選手證）後可繼續比賽
- 5、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
(八)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
- 1、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（背號不得有0號）

2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
(九)維護安全

- 1、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- 2、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- 3、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4、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- 5、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6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十)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十、器材設備

- (一)競賽場地器材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- (三)比賽球棒：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，公開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金屬棒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公開男子組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臺北體育館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舉行。

(二)公開女子組：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於臺北體育館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公開男子組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，於臺北體育館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舉行。

(二)公開女子組：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於臺北體育館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舉行。